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事聲字第2號

聲明異議人

即聲明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鄭祐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09586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對於113年度司執字第209586號所為駁回其強制執行聲請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提起異議，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就本件所為之民事裁定，業於114年1月24日由聲明異議人之受僱人收受，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則其異議期間應自前述收受日期之翌日即114年1月25日起算。又因聲明異議人之收受送達處所係在新北市汐止區，於扣除在途期間2日後，其異議期間至114年2月6日午後12時即

01 告屆滿。聲明異議人提出之民事聲明異議狀於114年2月6日  
02 始到達本院，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是本院應依前揭規定，  
03 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上開裁定，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  
04 由，合先敘明。

05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執行法院以執行名義違法，駁回原告聲  
06 請強制執行，惟本件執行名義為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執  
07 行法院就該執行名義應僅得形式審查，是否合法送達並非執  
08 行法院得審查之情，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09 三、按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民事訴  
10 訟法第130條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  
11 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最高  
12 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法院誤認未  
13 確定之裁判為確定，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不生該裁  
14 判已確定之效力。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仍得予以審  
15 查，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又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債權人聲請強制  
17 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除可補正外，法院應以裁  
18 定駁回之。

19 四、經查：聲明異議人持本院111年度板小字第4932號民事判決  
20 （下稱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對相對人為  
21 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09586號損害賠  
22 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而系爭判  
23 決係於112年3月7日寄存相對人之戶籍地址，有送達證書及  
24 相對人之戶籍謄本附於系爭判決卷可參，業經本院調取系爭  
25 判決卷核閱無訛。然相對人於111年9月23日入監，迨至113  
26 年12月27日仍未出監，有本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參，堪  
27 認系爭判決送達相對人之戶籍地址時，相對人仍在監執行，  
28 依前開規定，系爭判決之送達，自應囑託相對人所在監所首  
29 長為之，系爭判決之送達顯未合法。是系爭判決既未合法送  
30 達相對人，不生確定之效力，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不得作  
31 為執行名義，執行法院自不得據以強制執行，且核其情形亦

01 屬不能補正，執行法院駁回抗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核無不  
02 合。

03 五、結論：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04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呂安樂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12 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魏賜琪